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803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彥孝

相 對 人 懿乘巨集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劉綵婕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50,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738,29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738,291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738,291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人以新臺幣140,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劉綵婕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劉綵婕之財產在新臺幣409,32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劉綵婕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09,328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懿乘巨集有限公司（下稱懿乘公

01 司)邀相對人劉綵婕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
02 向聲請人申辦疫後振興專案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
03 元，借款期間5年，按月攤還本息。另相對人劉綵婕於111年
04 4月22日向聲請人申辦青年創業貸款1,000,000元，借款期間
05 5年，按月分期清償。詎懿乘公司及劉綵婕自114年5月起均
06 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分別積欠本金合計73
07 8,291元及409,328元，及各筆借款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8 償，迭經催討無果。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9 虞，爰依法聲請就相對人懿乘公司、劉綵婕財產在738,291
10 元及409,328元範圍內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11 足。

12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
13 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
14 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
15 (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
16 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17 證據以釋明之。至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所謂有日後
18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乃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
19 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20 態，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
21 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22 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
23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
24 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
25 照)。

26 三、經查：

27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28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還款乙節，業據提出授信約定
29 書、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據、青年創業貸款契約書、
30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
31 之存在。

01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2 就聲請人提出懿乘公司、劉綵婕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03 中心資料以觀，懿乘公司、劉綵婕均未按期繳納聲請人借
04 款，懿乘公司尚有逾期未清償他金融機構借款之紀錄；又
05 劉綵婕業經他債權人於114年3月至7月間向聲請本票裁定
06 獲准。綜上可認相對人懿乘公司、劉綵婕之財務狀況已有
07 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
08 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
09 認已為相當釋明，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
10 應予准許。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2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15 附註：

16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17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8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19 用，聲請執行。